

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新建项目 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12 月 11 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新建项目（第一阶段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2 幢

项目性质：新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环评设计年加工机电外壳零部件 100 万套、汽车外壳零部件 100 万套；第一阶段年加工机电外壳零部件 100 万套、汽车外壳零部件 100 万套（注塑工序暂未建设，注塑件委外代工）。

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，实行一班制，10 小时/班，年工作 300 天，年工作 3000 小时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1 年 9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审批意见（苏环建[2021]05 第 0046 号）。2022 年 11 月 8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回执编号 91320505MA2118GA21001W）。

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，2022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。2022 年 11 月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（检测报告 KH-H2211167），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，占 6.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（第一阶段）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/年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，项目主要设备有喷漆流水线 3 条、立式烘箱 3 台、空压机 1 套、废气处理装置 2 套、手动组装线 1 条等，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浒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；水帘废水、喷淋废水和循环水池形成循环系统，水中加药絮凝定期捞渣，循环废水每年定期更换，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两条线喷涂线的喷漆、流平、烘干废气，经水喷淋+过滤棉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；另外一条线的喷漆、流平、烘干废气和调漆房的废气，经水喷淋+过滤棉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出。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除尘台、喷漆房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；通过合理布局，采用隔声、减震、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（废包装材料）、危险废物（漆渣、废液、废包装桶、废填料、废过滤棉、废抹布手套）、生活垃圾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；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由街道统一委托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处置。

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，设置防渗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5、其他环保设施

本项目以厂房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 年 11 月 17 日-18 日，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新建项目（第一阶段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大于 75%以上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气

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《表面涂装（汽车零部件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966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限值要求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噪声

本项目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3、总量核算

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新建项目（第一阶段）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 号）进行修改完善，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11 日